

苏州大学社会学院评奖评优补充规则

1、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再申请除朱敬文特别奖学金外的捐赠奖学金（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助学金和周氏奖学金等）。

2、普通期刊的档次划分以知网上的期刊综合影响因子为标准

普通期刊（按知网显示的期刊影响因子分类）			
0-0.25	0.25-0.5	0.5-0.75	0.75 及以上
四类	三类	二类	一类

未收录进知网的期刊在科研成果计分中，折算 1 分 1 篇，作者次序的折算比率参照《社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条例（试行）》，此类期刊最多只计算 3 篇。

3、立项未结项的科研项目，在评奖评优中可加相应分数的一半，结项后，如在申请材料中又再次提交了该项目，则计入剩下的一半的分数。也可以一次性在结项后的某次评奖评优中提交项目材料，则可一次性计算相应的全部分数。

4、参与苏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须获一等奖及以上，其余不计分。其中特等奖计 3 分，一等奖计 2 分。若参赛作品为已发表论文，则不计分。苏州大学优秀党日活动鼓励奖（支部（副）书记加 3 分，支委加 1.5 分）。苏州大学研究生学术科技文化节优秀奖其中参与者加 3 分（排名前 3 加分，其余不计分）。

5、担任党支部委员兼任团支部委员的按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

6、社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思政表现加分方案

思政得分来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学校或学院发布的面向所有在校研究生的体育活动一次活动加 1 分。如苏州大学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篮球赛、趣味运动会等。 2. 参与学校或学院发布的面向所有在校研究生的美育活动一次活动加 1 分。如各类晚会演出、征文比赛、摄影大赛、秀图大赛等。 3. 参与学校或学院发布的面向在校研究生的各类科研类竞赛一次活动加 1 分。如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1-3 类加分上限 5 分。均需出示相关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参与社会、学校、学院（未由院研究生会创就业实践部门发出）的志愿活动一次活动加 1 分（如果单次志愿活动超过 8 小时加 2 分），最多累积 5 分。注：需要开具详实的证明材

	<p>料，例如有公章的证明并附上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等。</p> <p>5. 参与学院研究生会创就业实践部门发出的志愿活动 2 小时加 1 分。</p> <p>6.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学院通知要求参加的活动，1 次活动扣 2 分，由研究生会负责登记；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日活动，1 次活动扣 5 分，由各支部负责登记。</p>
<p>思政得分计分办法</p>	<p>所有在校研究生（未受处分）思政得分初始为 75 分，上限为 95 分。</p> <p>未尽事宜由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为准。</p>

2021-11-11